



108 年 第 08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出版



# 花蓮縣政府公報

## ◎ 法規 ◎

衛醫 1080064613A▲修正「花蓮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三).....	03
文演 1080064791B▲修訂「花蓮縣演藝團體輔導規則」.....	05
衛醫 1080064566A▲修正「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	06
教特 1080065580B▲修正「花蓮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10
教特 1080065584B▲修正「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 任主任任期辦法」.....	13
教特 1080063718▲修正「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	15
社行 1080062815A▲訂定「花蓮縣老人會館場地使用辦法」及「場地使用(長/短期)申 請表」.....	16

## ◎ 政令 ◎

主會 1080071014▲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	23
財產 1080065085A▲修正「花蓮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部分規定.....	23
地價 1080062525▲申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遷移至臺中市開業案.....	24

【接次頁】

【承前頁】

◎ 公 告 ◎

社福 1080067310▲公示送達黃凡瑞負擔照顧之責通知函.....	25
地籍 1080069685A▲註銷本縣陳宇欽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25
環水 1080065724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 花蓮縣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輔導推動計畫暨推動 綠能沼氣回收再利用輔導計畫」 .....	26
環水 1080065545▲閱羽有限公司(負責人羅楷傑)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 局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 處分書無法送達.....	26
地籍 1080063454A▲註銷本縣許瑞文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27
地籍 1080070604A▲張皓昱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	27
農漁 1080068434A▲公告「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收費基準」 .....	27



# ◎法規◎

<p><b>花蓮縣政府 令</b></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80064613A 號</p>
-----------------------	---

修正「花蓮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三)。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

- 第 一 條 花蓮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護理機構，係指下列各款機構：
  - 一、一般護理之家。
  - 二、精神護理之家。
  - 三、產後護理機構。
  - 四、居家護理機構。
- 第 三 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 二、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 三、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如附表（三）。
  - 四、居家護理機構收費標準如附表（四）。
- 第 四 條 本縣護理機構不得違反前條標準超額收費。但特殊情況之收費，經報本縣衛生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

項目		收費標準 (單位：元/新台幣)
(一) 一般照護費	月托費	25,000-45,000
	日托費	1,200-2,000
(二) 特殊照護費	鼻胃管照護	月托：1,000-1,200； 日托：50-60
	導尿管照護	月托：1,000-1,500； 日托：60-70
	氣切管照護	月托：2,000-3,000； 日托：100
	造瘻口照護	月托：3,000-3,600； 日托：150-180

	褥瘡照護	月托：500-1,500； 日托：50-120。
(三) 其他收費標準	復健費	因病就診費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標準收費
	材料費	核實計價
(四) 設有日間照護機構者	月托費	15,000-30,000
	日托費	800-1,200
	機械浴	300-400/日
	交通費	300-500/日

附表(二) 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

項目		收費標準 (單位：元/新台幣)
(一) 一般照護費	月托費	15,000-36,000
	日托費	800-1,200
	臨托費	100 元/小時起
(二) 醫療費用及一般消耗用品		核實計價

附表(三) 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

項目		收費標準 (單位：元/新台幣)	內容
(一) 醫療勞務費用	照護費	產後照護費 1,000~2,000 元/日	指護理費(含護理評估、護理指導及處置等)、醫療診療及諮詢費等項目。
		新生兒照護(托嬰)費 500~1,500 元/日	
(二) 日常生活服務費用	1.伙食費	300 元~1,000 元/日	產婦一般飲食。
	2.因病就診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	按實際計價。
	3.材料費	核實計價	嬰兒奶粉及尿布、清潔衛生用品等耗材費。
	4.住房費	依機構收費為主	產婦嬰兒住房費

附表(四) 居家護理機構收費標準

項目	收費標準 (單位：元/新台幣)
(一) 醫師訪視費、護理訪視費、執行單項插管費、執行二項插管費、執行三項插管費	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收費
(二) 交通費	150-500 元/單程(二十公里內)
(三) 材料費	核實計價

##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文演字第 1080064791B 號

修訂「花蓮縣演藝團體輔導規則」，自 108 年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演藝團體輔導規則」。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演藝團體輔導規則

-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為辦理演藝團體之立案及輔導事項，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文化局。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演藝團體，指依本規則立案，團址設於本縣，並從事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綜藝等演藝活動而以非營利為目的者。
- 第四條 演藝團體應依法令規定及創設目的運用財產，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  
演藝團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 第五條 申請設立演藝團體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一、申請書。  
二、團址設置處所應檢附足以證明有權使用團址設置處所之證明文件，例如所有權狀、租賃契約書、房屋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  
四、訓練及演出計畫。  
五、財產目錄、財務計畫及設備清冊。  
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七、團員名冊（未成年團員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入團同意書）。  
前項第二款證明文件，經負責人載明與正本相符，得以影本代之。  
申請書件不齊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 第六條 經審查符合規定之演藝團體，發給許可立案登記證；不符規定者，附理由駁回。
- 第七條 演藝團體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將登記證暨團員名冊送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主動申請變更登記；登記證遺失者，應於繳交規費新臺幣二百伍拾元後，予以補發。
- 第八條 演藝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一、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三、會計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四、年度決算：除應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 第九條 演藝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就下列項目輔導查核演藝團體，必要時並得請有關機關或專業人士協助：

- 一、設立許可事項。
-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狀況。
- 五、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
- 六、公益績效。
- 七、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經二次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立案許可：

- 一、所從事活動與設立目的不符。
- 二、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格憑證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 三、隱匿財產、收益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
- 四、對於業務或財務未陳報或為不實之陳報。
- 五、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查驗、未申請變更登記或遺失登記證且情節重大者。
- 六、有違反本規則或其他法令之重大情事。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80064566A 號

修正「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

##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

第一條 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西醫醫療機構各項服務收取之費用如附表。

第三條 本縣西醫醫療機構不得違反前條標準超額收費。但特殊情況之收費，經報本縣衛生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項目	收費標準 (元/新台幣)	項目	收費標準 (元/新台幣)
一、出診費		七、病房維持費(每日)：	
1.醫師出診費/每小時(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500-1400	1.特等	1200-4500

2.活動支援費醫師每小時(每次以3小時起算)	1000	2.單床	1000-3000
二、診察費：		3.雙床	500-2000
1.門診	200-450	4.三床以上病房	300-1000
2.六歲以下者	300-500	5.總床病房(5床以上)	300-800
3.兒童二歲以下	300-600	6.隔離病房	500-2000
4.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	300-600	7.加護病房(儀器費用另計)	2500-6000
5.精神科	200-550	8.嬰兒保育器	300-550
6.急診	300-550	9.嬰兒室	200-400
7.一般病房/每日	400-1200	10.嬰兒(中重度)病床	500-2000
8.加護病房/每日	1500-3000	11.燒傷病房	1000-2000
9.燒傷病房/每日	1000-1500	12.門診及急診觀察床3小時以內	200-600
三、住院會診費		13.3小時以上(24小時內)	300-1000
1.院內	200-450		
2.院外	500-1000		
四、處方費		八、證明書費(每份)	
50-200		1.甲種診斷書(鑑定、出國)	500-1000
五、藥材費		2.乙種診斷書(公勞保退休殘障證明)	200-500
1.一般用藥(每日)	60-250	3.丙種診斷書	80-150
2.特殊用藥	進價加 20%	4.國民年金身心障礙綜合評量表	150-500
3.材料費	進價加 25%	5.傷害診斷書(訴訟用)	600-2000
六注射技術費		6.精神鑑定書	8000-14000
1.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40-80	7.病歷摘要證明	200-600
2.靜脈注射	50-120	8.中文病歷摘要證明	300-500
3.動脈注射	200-300	9.出生證明書	100
4.生物學製劑注射	60-200	10.死亡證明書(前四份免費第五份開始收費)	200
5.點滴注射	150-250	11.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診斷證明書	100-300
6.兒童點滴(二歲以下)	150-350	12.英文診斷證明書	300
7.輸血技術費	1000-1500	九、護理費	
8.換血技術費	1500-3000	1.門診	50-100
9.手術後疼痛控制費(需病患與醫師同意)	3000-6000	除痣雷射(基本開機費)	500-2000
2.一般病房	300-800	Nd-YAG 鈷雅銘雷射(淨膚與柔膚雷射)(單發)	30-100
3.加護病房	1500-3000	Nd-YAG 鈷雅銘雷射(淨膚與柔膚雷射)(局部)	500-3000
4.支援活動護士每小時(每次以3小時起算)	600		

5.支援活動救護技術員 每小時 (每次以 3 小時起算)	300	Nd-YAG 鈷雅銘雷射(淨膚與柔膚雷射)(全臉)	1000-9000
十、膳食費		Nd-YAG 鈷雅銘雷射(淨膚與柔膚雷射)(基本開機費)	500-2000
1.一般	100-350	染料雷射(單發)	50-150
2.治療(需由專職營養師簽署)	200-450	染料雷射(基本開機費)	500-2000
十一、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		飛梭雷射(局部)	3000-15000
1.基本費	200	飛梭雷射(全臉)	6000-30000
2.病歷影印費(A4)每頁	5	脈衝光(單發)	30-100
3.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影印費 (包括：X 光片、CT、MRI、 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	200	脈衝光(全臉)	1500-10000
		臉部凹洞雷射磨皮(單發)	30-100
4.外傷照片	400	臉部凹洞雷射磨皮(每平方公分)	500-2000
十二、其他		臉部凹洞雷射磨皮(全臉)	5000-30000
1.病情諮詢費	100-500	絡腮鬍除毛(單部位)	1000-10000
2.外出驗屍費	1000-2000	腋下除毛(單側)	1000-7500
3.救護車租金每次(油資另計)	1200	手臂除毛(單側)	2000-15000
十三、美容醫學-光電治療(單次收費)		小腿除毛(單側)	2500-15000
除斑雷射(單發)	30-100	大腿除毛(單側)	5000-25000
除斑雷射(每平方公分)	300-1000	其他部位除毛(單發)	30-100
除斑雷射(基本開機費)	500-2000	電波拉皮(全臉)(材料費/藥材費另計)	25000-180000/ 療程
除痣雷射(單發)	30-100	十四、美容醫學-針劑注射治療(單次收費)	
肉毒桿菌素(Botox 1U, Dysport 3U= Botox 1U)	250-400(含注射費)	臉部拉皮(中臉拉皮術)	200000-300000
玻尿酸(1CC)	8000-25000 (含注射費)	臉部拉皮(內視鏡【前額及中臉】)	200000-300000
膠原蛋白(1CC)	8000-25000 (含注射費)	招風耳(雙側)	20000-35000
微晶瓷(晶亮瓷)(1.3-1.5C.C./1 支)	15000-30000 (含注射費)	穿耳洞(單洞)	800-1000



舒顏萃(Sculptra)(150mg/vial)	20000-40000 (含注射費)	嘴唇縮小術(單側上或下)	15000-20000
十五、美容醫學-美容手術 (單次收費)		狐臭(旋轉刀刮除法)	40000-50000
雙眼皮(切開法)	24000-36000	狐臭(切開法)	40000-50000
雙眼皮(縫合法)	16000-24000	隆乳手術(食鹽水袋隆乳【經腋下、胸大肌下】)	160000-190000
雙眼皮(開眼頭)	20000-24000	隆乳手術(果凍矽膠乳房重建)	200000-300000
眼袋下垂(上眼皮成形術)	36000-48000	隆乳手術(義乳取出)	50000-70000
眼袋手術(經結膜內抽眼袋)	30000-40000	隆乳手術(自體脂肪隆乳)	200000-260000
眼袋手術(外開併肌肉固定·【淚溝填平併中臉部拉皮-外開法】)	36000-50000	縮乳(乳房縮小術)	160000-200000
自體脂肪移植(眼窩及顏面各處凹陷)(單部位)	25000-30000	乳頭凹陷矯正術(單側)	15000-18000
隆鼻(矽質人工鼻骨隆鼻)	40000-60000	乳頭凹陷矯正術(雙側)	30000-36000
隆鼻(其他材質)	50000-80000	乳頭縮小術(單側)	12000-18000
隆鼻(縮鼻頭)	24000-36000	乳頭縮小術(雙側)	24000-30000
隆鼻(縮鼻翼)	24000-36000	乳頭重建手術(單側)	20000-25000
上臉部(前額)拉皮(傳統式)	120000-160000	腹部成形術及脂肪切除術(腹部拉皮)(單部位)	180000-200000
上臉部(前額)拉皮(內視鏡)	150000-200000	脂肪抽吸術(全麻/單部位)	40000-60000
脂肪抽吸術(局麻/單部位)	30000-50000		
私密整形(陰唇縮小術)	20000-30000	各類團體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60 分鐘	300-1,800 元/人
修疤(疤痕切除重縫/公分)	3000-10000	各類團體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90 分鐘	450-2,700 元/人
十六、羊水細胞染色體檢查費用		各類團體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120 分鐘	600-3,600 元/人
羊水細胞染色體檢查費用	7500-9000	函件/E-mail 諮詢-50 分鐘	800-2,000 元/人
十七、心理治療與心理諮商類		就醫證明書/臨床心理處置證明	100-500 元

心理諮詢-50 分鐘	1,200-6,000	第一類衡鑑/處置報告書	1,500-7,500
心理衡鑑會談-50 分鐘	1,200-6,000	第二類衡鑑/處置報告書	2,000-10,000 元
各類心理檢查-50 分鐘	1,200-6,000	第三類衡鑑/處置報告書	12,000-60,000
各類心理諮商與治療的評估與計畫-50 分鐘	1,200-6,000	心理諮商評估報告	500-2,000 元/式
個別心理測驗-50 分鐘	800-2,000 元/人	十八、其他（單次收費）	
團體心理測驗-50 分鐘	400-1,000 元/人	酸類換膚（全臉）	500-2500
各類個別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50 分鐘	1,200-6,000	修護導入（全臉）	500-2500
各類家族、婚姻、伴侶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80 分鐘	2,000-6,000		
附註： 1.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2.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診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健保給付項目，花蓮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未另行核定收費標準者，自費就診者依健保給付標準（1 點值=1 元）加 2 成為本縣之醫療收費標準，健保未給付項目，按本標準收費。 4.健保未給付且未列出之醫療項目得參考同評鑑等級縣市之公私立醫療機構或部立醫院、其他縣市所屬公立醫院收費標準，應檢具相關參考資料提出申請，報本局核定。 5.如有新增或情況特殊之醫療收費，依前點規定辦理。 6.各項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收費標準，收取各項費用應開立收據。 7.非本國人醫療費用，依本國人自費標準加成收取。 8.觀光醫療健檢收費標準由各醫療機構訂定後送本局審核後實施。			

##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065580B 號

修正「花蓮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或登記於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及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班（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前項教保服務機構之下列人員：

- 一、園長。
- 二、主任。
- 三、教師。

四、教保員。

五、助理教保員。

第 三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

評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縣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本縣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學者專家。
- 三、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代表。
-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 五、家長代表。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評選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四 條 評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 五 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
- 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
- 三、其他重要事項。

第 六 條 評選會召開評選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評選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評選會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選會議決議；

為前項決議時，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 七 條 教保服務機構經許可設立或登記滿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處申請獎勵：

- 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本府指定或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
- 二、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
- 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
-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第 八 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教保服務機構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任職教保服務機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處申請獎勵：

- 一、服務年資：教保服務人員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
- 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 三、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係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教保服務機構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 二、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之處罰。
- 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
- 四、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 二、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之處罰。
-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 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第十一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之名額應由本府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之，並於本府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接受申請；其評選結果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前項獎勵名額，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已獲有經本府認定為相同性質之獎勵者，當年度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 一、申請人所檢送資料或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
- 二、申請人有第九條或第十條所定情形。
- 三、申請人有前條第三項情形，仍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評選會應於每年八月召開評選會議，評選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必要時得邀請參選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

第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本府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 一、發給申請人獎金、獎牌、獎品或獎狀。
- 二、申請人為教保服務人員者，得採敘獎方式辦理。

第十五條 經評選為優良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如有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不得參加評選之情形，本府應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公告之。

申請人經本府依前項撤銷獎勵資格者，其受有前條第一款所定獎勵應予返還；所受有前條第二款敘獎處分應予撤銷。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065584B 號

修正「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1 份。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幼兒園、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之園長，及設立於本縣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設幼兒園)之專任主任。
- 依下列規定任用公立幼兒園園長者，不受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有關園長遴選、聘任、聘期規定之限制：
- 一、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職稱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於原機構任用，且具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園長資格之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為所長，於原機構擔任園長。
- 第 三 條 為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設立園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
- 一、本縣縣立幼兒園之遴選小組，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立。
  - 二、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之遴選小組，由鄉(鎮、市)公所設立。
- 遴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分別由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代表。
  - 二、幼兒教育或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
  - 三、園（校）長代表。
  - 四、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表。
  - 五、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
- 前項第五款家長代表，應由出缺幼兒園之家長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全園家長人數三分之一。
- 遴選小組任一性別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且均為無給職，但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另聘原類別代表人員遞補之；其聘期至該任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第 四 條 遴選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辦園績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二、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及改任事項之審議。
  - 三、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參加出缺幼兒園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